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前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審議通過，以 4 年為期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本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 2 期已執行 3,300 億特別預算，包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1,071 億元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2,229 億元；嗣經 109 年 7 月 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續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後期 4,200 億元特別預算及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並已辦理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2,298 億元及 2,098 億元，合共 4,396 億元。

本次行政院依上述特別條例賡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歲出合計編列 703 億 5 萬元，包括「軌道建設」56 億 6,410 萬元、「水環境建設」217 億 9,710 萬元、「綠能建設」31 億 5,700 萬元、「數位建設」123 億 9,102 萬元、「城鄉建設」221 億 4,641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3 億 2,198 萬元，上述所需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8 款、勞動部主管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勞動部主管編列 1 億 8,110 萬元，係辦理「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 件工程，惟前期案件迄未完成招標作業，允宜加強監督與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完成

勞動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

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預算數 1 億 8,11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職訓及勞工中心危險建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下稱耐震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預計補助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 9 件耐震補強工程

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中，有關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之補助，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訂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設計建造，且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在案者，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需補強及拆除之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並據以執行。

勞動部 114 年度預計補助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耐震補強工程，工程期間均為 1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前瞻第五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8,110 萬元支應，相關經費分配詳表 1。

表 1 勞動部辦理第 5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受補助機關 | 工程名稱 | 預算數 |
|-------|---------------------------------------|---------|
| 桃園市 | 桃園就業中心耐震補強工程(1 件) | 10,746 |
| 臺中市 | 臺中市東區及豐原區勞工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2 件) | 14,609 |
| 高雄市 | 高雄市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及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耐震補強工程(2 件) | 104,732 |
| 宜蘭縣 | 宜蘭縣溪南勞工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1 件) | 5,208 |
| 屏東縣 | 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1 件) | 10,934 |

| | | |
|-----|---------------------|---------|
| 花蓮縣 |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1件) | 24,071 |
| 基隆市 | 基隆市勞工朋友活動中心拆除工程(1件) | 10,800 |
| 合計 | 共計9件 | 181,1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迄 113 年 8 月底止，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案件尚未完成招標作業，恐未能如期完工，允宜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完成

勞動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期)編列 1,400 萬元，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零。據勞動部說明，主要係因新竹市政府自 113 年 5 月 17 日起辦理招標作業，惟至 8 月 1 日止，歷經 6 次流標致未能順利發包(詳表 2)，新竹市政府重新檢討採購案經費及工期之合理性，勞動部並已通知新竹市政府儘速辦理。依據該工程需求計畫書所載，該工程預計施工期間 5 個月，執照變更期間為 2 個月，按現況推估，恐未能於 113 年底前依限完成。

按前揭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之「計畫執行之控管」規定略以，受補助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各項控管，勞動部得以書面或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應配合填列及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等。有鑑於前期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僅有 1 件，卻迄未能完成發包作業，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預計新增 9 件工程，允宜加強監督及管考，並提供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以利工程如期完成。

表 2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採購案 113 年度辦理過程說明

| 序號 | 開標日期及結果說明 | 後續辦理情形 |
|----|---|---|
| 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17 日招標。 ➢ 5 月 28 日開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
| 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29 日招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4日開標，計1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符合。 ➤ 6月12日辦理評審會議。 ➤ 6月18日議價廢標。 | |
| 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26日招標。 ➤ 7月4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
| 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5日招標。 ➤ 7月11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
| 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12日招標。 ➤ 7月18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邀標後再行上網公告 |
| 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19日招標 ➤ 8月1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2日工務處便簽退回勞工處流(廢)標檢討作業。 ➤ 8月6日下午4時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 8月21日函請廠商補正預算書單價調整之佐證資料。 ➤ 擬調整預算金額另案簽辦動支新竹市政府預算支應。 |

說明：截至113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

綜上，勞動部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費1億8,110萬元，預計補助桃園市等7個地方政府辦理9件耐震補強工程，惟前期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迄113年8月底止，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該工程恐未能依限於113年底完成，勞動部允宜加強監督與管考機制，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俾利工程如期完成，提供勞工安全無虞之活動場域。

(分機：1915 楊莉敏)